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

號

1110368

承辦人：劉文琳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6

傳真：02-23884402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001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律師事務所或事業機構為受僱律師繳納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入會費、會費或跨區執業費，是否屬受僱律師所得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1年4月6日北律文字第1110616號函。
- 二、律師事務所或事業機構為受僱律師繳納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入會費、會費或跨區執業費，如確因受僱律師為雇主提供執行律師職務之需要，可免納入受僱律師之所得課稅；惟如該受僱律師為雇主提供勞務內容未涉及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職務者，應屬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對受僱律師之補貼，按薪資收入課稅。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柯建銘委員辦公室、全國律師聯合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局長宋秀玲